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DHC8-07

修正案号: 39-3251

- 一. 标题: 发动机后安装支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冲八301飞机,出厂序号为3-517,安装了件号为B7110016-003,-005,-007,-009,-011或8DK1763-001的发动机后安装支架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、加拿大运输部 CF-2001-20
 - 2、CAD1992-DHC8-04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2-DHC8-04, 39-0792

由于发动机后部安装支架失效,1992.06.10曾颁发 CAD1992-DHC8-04,要求在该指令生效后二年以内,完成德·哈维兰的8/1763号改装,包括安装新支架(件号:87110016-009)或重新加工的支架(件号:8DK1763-001)。但是,这些新焊接支架仍然会失效。该失效将降低吊舱/发动机安装可靠性。为此要求:

1、在新件到达1000FH,或则本指令生效后250FH以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对所列件号的发动机支架组件首次详细目视裂纹检查(包括左右发动机短仓)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。以后按不超过250FH的间隔进

行检查。如发现支架裂纹,则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。

- 2、如果安装了一件件号为87110047-001新加工的支架,对于该短 仓,可以将上述检查间隔延长为500H。
- 3、如果一个短仓二件支架均更换成件号为87110047-001的新加工 支架,对于该短仓,可以终止上述重复检查。
 - 4、上述重复检查终止不构成支架维修方案的更改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6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6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吴义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6